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12,500,000	2.70%	0.20%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4月18日	葛云飞
合计	—	12,500,000	2.70%	0.20%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3,600,000	5.10%	0.38%	否	否	2024年4月18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朱琦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23,600,000	5.10%	0.3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462,442,834	7.50%	355,820,000	366,920,000	79.34%	5.95%	0	0.00%	0	0.00%
合计	462,442,834	7.50%	355,820,000	366,920,000	79.34%	5.95%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达投资	控股股东	222,296,619	51.00%	10.20%	否	否	2024年4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	股权性投资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达投资	435,873,762	20.00%	222,296,619	51.00%	10.20%	0	0.00%	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但未达到80%。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押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本次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质押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28,020,0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仍处于积极和解中,本次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息”)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1执1113号《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当事人: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当事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当事人富通信息、天津光纤、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就主债务人天津光纤在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800万元借款本金的还款方式于天津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

2024年3月14日,北京银行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案号(2024)津0101执1113号。

(三)履行义务

天津光纤向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律师费2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四)诉讼进展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项,逐步化解诉讼风险。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诉讼和金融借款纠纷,涉及总金额约1.2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

三、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和股份”)近日收到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被实施留置。留置通知书显示,该留置系对李介平先生个人实施的措施,通知书送达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

瑞和股份拥有上市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以及成熟高效的生产业务流程。目前,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日常经营管理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且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有效运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有序推进,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在建筑装饰、光伏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双轮驱动的既定发展战略,持续扎实开拓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同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田玉昆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聚焦化工主业,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金合计8,599万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按债权本金额转让予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辉先生、吴细兵先生、张旻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占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聚焦化工主业,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金合计8,599万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按债权本金额转让予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占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聚焦化工主业,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信”)与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金合计8,599万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按债权本金额转让予八大处科技。

八大处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一层1-1-10

经营范围:涂料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八大处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八大处科技70%股权、中晶昆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八大处科技15%股权、王永杰持有八大处科技15%股权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67,775.59	1,070,726.10
净资产(万元)	86,205.00	84,047.79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28,782.20	-2,154.74

注:系八大处科技单体口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三)履约能力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八大处科技目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八大处科技资信情况较好,具备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深圳金信持有的债权,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8,5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账面净值(万元)	债权来源	涉诉情况
深圳金信债权	北京华信辉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3,900	3.71	保理业务应收账款	深圳金信作为债权人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3年2月出具《调事调解书》,案件已调解结案,后深圳金信提起执行程序,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终止阶段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4,000	2,002.43		深圳金信作为债权人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北京鸿江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9	77.97		不涉及
	北京英德司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0		不涉及
	小计	8,299	2,084.11		——
公司债权	淳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00	204	出售确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
小计		300	204		——
合计		8,599	2,288.11		——

对于上述债权,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上述情况外,目前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本金确定本次转让价格。鉴于部分案件已进入执行终止或诉讼阶段,回款难度较大且时间较长,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不考虑债权相应利息或违约金。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

五、《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受让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债权出让人1):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2(债权出让人2):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债权转让标的

1、甲方与乙方1一致同意: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下同),乙方1对北京华信辉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1”)享有余额为3,900万元的债权;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2”)享有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权;对北京鸿江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3”)享有余额为329万元的债权;对北京英德司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4”)享有余额为70万元的债权。乙方1同意将上述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债权及其从权利。

2、甲方与乙方2一致同意: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乙方2对淳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5”)享有余额为300万元的债权。乙方2同意将上述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债权及其从权利。

(二)债权转让价款

乙方1持有的拟转让债权本金合计8,299万元,乙方2持有的拟转让债权本金合计300万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款为8,599万元,其中,乙方1标的债权的对价为8,299万元,乙方2标的债权的对价为300万元。

(三)债权转让价款支付

1、甲方分两期向乙方1支付债权转让款,第一期金额2,800万元,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剩余金额5,499万元,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若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债权余额减少的,减少的金额应在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款时相应扣除。

2、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2支付债权转让款300万元。若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债权余额减少的,减少的金额应在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款时相应扣除。

(四)债权转让通知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1和乙方2各自将已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证明等债权相关资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后视为各自的转让债权交割完成。

(五)甲方与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六)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相应的债权转让款,甲方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以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支付。

(七)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各方均根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相应的债权转让的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涉及的债权账龄较长,回收成本较高。本次债权转让将避免大额债权因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大额债权回收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更好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八大处科技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认真审查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深圳金信拟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按债权本金金额转让至八大处科技,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81,48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81,48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81,48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880,804	22.29%	648,880,804	2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262,051	77.71%	2,260,780,570	77.70%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00%	2,909,661,37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796.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1,09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88.1亿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人民币4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05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8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020)。

公司于2024年3月9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1)、《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4-02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45)。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